

# 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## 公告

青岛镒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姜明义等 20 人诉青岛镒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一案（西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1351-1367、1418、1427、1435 号）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西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1351-1367、1418、1427、1435 号裁决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